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467號

再抗 告 人　聖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臺生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和陞有限公司間因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107年度抗字第467號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分別依同法第495之1條第2項、第481條等規定，均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6日107年度抗字第467號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 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此項再抗告程式合法之欠缺， 業經本院於107年12月26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4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惟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，其再抗告即不合法，

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張恩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賴宜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